大學部適用-檢定與實習組收執聯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 切結書

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暨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52603111A 號函辦理。今年度以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生應知悉並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簽署切結書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：00 前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就業輔導組。

二、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預審」申請。

三、於 116 年 1 月 11 日(一)起至 1 月 21 日(四)前將以下資料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就業輔導組。

(1)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。

本人知悉上開規範。倘若無法於期限內繳交上述相關文件，此次暫准報名資格自始無效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視同無效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

國籍(身分別)：□本國籍 □外國籍

報考類科：□中等 □國小 □特教身心障礙組 □特教資賦優異組

學號:

系所別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　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檢定與實習組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

大學部適用-學生留存聯

以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參加 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 說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52603111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暫准報名資格認定：

(1)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(115.8-116.1)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)，且於 116 年 1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

(2)符合第(1)項並可於 116 年 1 月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考試者，請於 **116 年 1 月 11 日(一)起至 1 月 21 日(四)前**將以下資料送達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

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1 份 (請於 **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**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申請，證明書影本由課程組遞送至本組，同學不用繳交。)
※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
1.**如期繳交者**，暫准報名資格視為有效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亦有效。 2.**未能如期繳交者**，則暫准報名屬無效，視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無效。

四、**請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，務必審慎評估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上開之相關規定。(同時修習 2 個不同師資類科者，僅能擇一類科報名考試)**

五、115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日期為 **116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**，欲參加 1 月份考試者，**「一律自行報名」(非由高師大報名)**，請自行至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簡章(預計 11 月下旬公告)，並詳閱簡章及相關報名訊息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網站：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)

六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學位證書缺件名單，將於 **1 月 25 日(一)公告，請密切注意檢定與實習組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相關公告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**

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，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460 陳小姐。